

法学教育

改革与探索

应用型法律人才

的新视角

梁津明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律故事 改革与探索

法律出版社

法律门
Access To Law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教育改革与探索: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的新视角 / 梁津明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10
ISBN 978-7-5118-1244-5

I. ①法… II. ①梁… III. ①高等教育—法学—教学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D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7851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侯 鹏

装帧设计/段 非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版本/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19.75 字数/343 千
印次/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1244-5

定价:3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顾问(以姓氏拼音为序):

从希斌 韩志红 贾邦俊

彭炳金 汪耀进 王延文

徐大同 韩大元 孙笑侠

编辑委员会委员:

郭春明 郭明龙 郭小冬

梁津明 阮大强 张 洁

张小蕾

封面题字:韩华民(天津市法学会第一副会长)

序 言

天津师范大学的法学教育走过了不平凡的三十年,在人才培养、法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绩。但是,和大多数兄弟院校一样,我校法学教育发展中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在新的形势下,作为地方法律高等院校如何提升办学质量,凝练办学特色,为社会培养更多更好的法律人才,是摆在法学教育工作者面前的重要课题。

我校法学专业的老师们在肩负繁重的教学与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励精图治,开拓进取。一方面在提高办学质量,凝练办学特色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使得我校法学专业获得教育部、财政部高等院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和中央与地方高等院校特色优势学科专业实验室共建项目;另一方面积极开展法学教育方面的科学研究,积极探索高等法学教育的规律以及由精英化的高等教育向大众化高等教育转变中出现的种种新问题,这部文集就是反映他们思考、探索和实践成果的一部佳作。这是我们学校的大事,欣闻该书即将出版我十分高兴,谨值此刻我对这部文集的出版表示热烈祝贺,并对法学院的老师和同学们为此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

这部文集紧紧围绕高等法学教育改革这一主题,以地方法律高校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为视角,对于教学改革的宏观问题、理论教学的改革、实践教学的改革、法学教育考评机制的构建,以及司法考试与法学教育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较为广泛和深入的探讨。读后感到这本文集具有以下特点:首先,该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作者既有教学第一线的教师,也有教学管理人员;既有长期从事教学、有着丰富经验的老教师,也有年富力强的中青年教师以及朝气蓬勃的学生;既有在职教师,也有虽已退休但仍在心系学院发展的老教授;既有本院教师,还有部分知名校友。参与人员广泛,大家献言献策。其次,该书内容丰富且突出重点,全书三十六篇论文几乎涉及法学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的各个方面,其中既有法学核心课程,又有实践环节以及第二课堂的内容;既有理论探讨,也有对策分析;既有对过去经验的总结,又有对未来发展的规划。文集内容辐射范围十分广泛同时重点非常突出,大多数论文都对地方院校法学实践教学改革和着力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方面有较为详尽的阐述。最后,许多论文见解认识深刻并且具有操作性。比如李旭老师关于法理学教学改革的

论文,刘东辉老师关于硕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论文、郭晓冬老师关于实践性教学方法之反思的论文,魏建新老师关于司法考试背景下的法学本科教育改革等论文都包含了作者对所论问题的深刻思考,读后使人很受启发,获益良多,有鉴于此,我非常高兴地把这部文集推荐给我的同事以及一切关心法学教育改革的同仁们,如果您百忙之中阅读此书,一定会使您得到一些启发或帮助。

无数高校办学成功的经验表明:要保证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提高其在面向市场、面向社会时的竞争力,就必须在提高质量、办出特色上下工夫,办学特色是高校发展立足之根本和核心竞争力。刚刚通过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提出提高教育质量,突出办学特色的战略任务。所有育人单位必须尊重高校发展规律,关注市场需求,给自己学校、学院、专业以准确的定位,并且必须通过具体措施将已经确定的目标分解落实,使专业特色体现在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中,形成专业特色与人才培养过程的内在统一。我校法学专业的师生们虽然在法学教育改革和探索上取得一些成绩,“以法律服务为主的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的试点工作初见成效。但从专业特色形成的长期性看,目前的改革还有很多的工作要做,有的论文的研究尚需深化,法学院的特色专业建设和实践教学的探索仍处于“创业艰难百战多”的阶段,希望你们一定要向兄弟的单科型院校、多科型院校和综合性大学的相关专业虚心求教,按照已经选定的方向,花大力气在地方高等法学教育上进一步改革与探索,争取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取得更大的成绩。

我支持你们的探索并坚信你们一定能够成功,是为序!

全国政协委员 天津师范大学校长

高玉葆 谨识

天津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0年8月28日

目 录

· 法学教育改革的宏观思考 ·

论我国高等法学教育改革的进路

——以地方高校法学本科教育改革为视角 梁津明(1)

关于修订法学专业本科生培养方案的思考 阮大强(19)

地方院校法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探析

——以提高培养质量为核心 刘东辉(27)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 杨金颖(41)

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加强专业学风建设..... 吴 虹(48)

地方高校法学教育服务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

..... 郭春明(56)

· 法律理论教学 ·

讨论与讲授相结合

——法理学教学方法改革 李 旭(62)

论中国法制史教学的改进 董明珠(70)

对宪法学性质的理性思考及教学方法之选用 李 昭(75)

适应人才培养需要,加大法学本科教学改革力度

——兼谈刑法教学改革 张逢太(82)

民商法硕士研究生的课堂教学模式研究 郝 磊(94)

论启发式教学理念在环境法教学中的运用 朱沛智(101)

知识经济背景下加强高校知识产权教育的思考 张 玲(108)

国际法案例教学初探 孙立文(120)

国际经济法教学改革实践 陈 卉(126)

试论法律专业课双语教学的专业化定位 申婷婷(133)

· 法律实践教学 ·

我国高等法学院校实践性教学方法之反思

——兼论民事诉讼教学方法的改革 郭小冬 张小蕾 (140)

论第二课堂法学实践教学模式的构建 李 杰 董明珠 (156)

“实训”

——民法新型教学模式的构建 贾邦俊 于文萍 (162)

关于指导学生开展模拟审判训练的几点心得

——以经济法教学为例 胡兰玲 (170)

试论法律诊所教育的本土化实践

——以天津师大法学院实践教学改革为视角

..... 张 晶 韦 祎 (177)

浅谈物证技术学教学改革 朱晓琪 李东明 (186)

论不同类型学生在法律援助实践中的工作侧重点

..... 蔡杨凌潇 张 磊 (194)

法学本科生毕业实习之我见 张 洁 (202)

也谈法学本科生论文写作与答辩问题 韦 祎 (209)

指导法学专业研究生撰写毕业论文的几点体会 陈耀东 (218)

· 法学教育的考评机制 ·

浅议法学本科教育中学生考核制度的改革 张小蕾 (226)

关于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的思考 杨猛宗 (236)

· 司法考试与法学教育 ·

国家司法考试背景下的法学本科教育改革 魏建新 (243)

司法考试应融入法学教育中

——兼谈刑法教学改革路径 张 晶 (256)

论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对民法教学改革的启示 郭明龙 (267)

· 随笔 ·

我的课堂教学 李笃才 (276)

课堂教学的点滴体会 从希斌 (280)

法科学生如何通过司法考试

——写给备考中的在读本科生 汪媛媛 (284)

我的司法考试经验谈 闫 晶(291)

创新能力及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三人谈
..... 陆 妍 班桢杰 张少乎(298)

· 后记 ·

前进中的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 张 宜(304)

· 法学教育改革的宏观思考 ·

论我国高等法学教育改革的进路

——以地方高校法学本科教育改革为视角

梁津明*

(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 天津 300387)

摘 要:经过 30 多年的努力,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得以迅猛发展,同时也出现一些问题。对此,《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提出深化高等教育改革的任务。本文从确定人才培养目标、调整法学教育模式、优化法学课程体系和内容、改进法学教学方法和手段等方面,对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尤其是地方高校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改革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希望通过改革,为我国培养更多高质量、有特色的应用型法律人才。

关键词:普通高校;法学教育;改革创新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就办学规模而言,全国从事法学教育的全日制高等院校已有 600 多所,除了部分音乐、美术院校外,其他类型院校几乎都开设了法学专业,^①一个以法学学士、硕士、博士教育为主体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较为完整的高等法学教育体系已经基本形成。毫无疑问,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的繁荣对我国法治建设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但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高等法学教育迅

* 作者简介:梁津明(1954—),男,汉族,山西汾阳县人,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现从事宪法与行政法学的教学与研究。

① 参见王健:“法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新动向”,载《法制日报》2009 年 11 月 4 日。文章指出:“据教育部和有关部门统计,目前我国有 615 所全日制高校开设法学专业,115 个法律硕士点,开展各种形式法学教育的单位总计有 927 个(包括党校、军校、民办高校、电大、自考、法官学院、检察官学院及公安警官类等)。年招生十一万余人,在校生七十多万人,其中本科 45 万人;2008 年招收法学硕士生 13192 人,法律硕士(含全日制和在职)8705 人,两者合计在校生规模近六万人;2009 年招收法学博士生约一千人,在校法学博士生近三千人。2008 年法学硕士、法学博士的招生规模都比 2005 年翻了大约一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发展速度快、规模最大的法学教育大国。”

速发展的背后存在着严重的不足。就地方普通高校法学教育而言,存在着法律院校数量过多、师资力量薄弱、教学内容陈旧、教学方法单一、办学质量较差等问题,许多高校对教育质量的评价还停留在只看学生在校的考试成绩上,忽视了法律人才培养的实际质量。此外,法学专业毕业生就业的不利状况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我国高等法学教育所面临的困境。《2010年中国大学生就业报告》一书显示:2009届本科毕业生半年后就业率最高的专业大类是工学(90.2%),最低的是法学(82.3%),并且法学专业已经连续三届是失业人数最多的专业(2007届—2009届)。^①面对严峻的形势,武汉大学校长顾海良教授曾对记者表示:“中国某些高校的破产危机并非耸人听闻。数据显示,未来10年中国18岁—22岁的人口将减少约4000万人。生源减少会加剧高校的竞争和淘汰,没有特色或经营不善的学校会陷入困境。”^②

为了提升高等法律院校的综合实力,为中国的法治建设培养更多高质量、复合型的法律专业人才,中国的高等法学教育必须全面深入地进行改革。2010年7月公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指出了改革的思路:“核心是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大问题,重点是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和社会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在此,“培养什么人”的问题,涉及的是培养目标,对培养目标的深层次追问还涉及法学院校的定位,甚至整个司法体制如何顺畅运行问题;“怎样培养人”的问题,则涉及的是培养模式、培养内容和培养方法,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将直接关系到高校法律院系培养学生的质量和水平。应当说,我国高等院校都面临上述问题的解决,但是,由于地方高校^③在生源质量、师资队伍、学科建设、承担任务以及管理体制等方面与部属高校存在明显差别,其解决思路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本文以地方高校法学教育改革为视角,对我国高等法学本科教育的培养目标、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及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等问题作初步分析,以期为推动我国高等法学教育改革奉献绵薄之力。

① 参见麦可思研究院编著:《2010年中国大学生就业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苏永迪:“高考报名续跌:‘烂’大学的末日到了”,载《南方周末》2010年7月15日第10版。

② “武大校长称未来十年部分高校将面临破产危机”,载 http://news.xinhuanet.com/edu/2010-03/24/content_13233255.htm,访问日期:2010年3月24日。

③ 王小梅著:《中国高等教育启思录——百所地方本科院校办学理念与特色研究》,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作者指出:“目前我国的2200余所高校中,隶属教育部和其他部委管理的不到100所,其余均为地方政府管理或民办体制。90%以上为地方性大学。地方性大学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大学是适应着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其任务是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利益服务;二是大学管理权归属地方政府,大学以地方财政拨款作为办学资金的主要来源。”

一、确定法律人才培养目标是高等法学教育改革的前提

前苏联教育家加里宁曾经说过,“教育的预期结果和目标,就是使受教育者养成教育者所希望的品质”。教育的目标是教育的起点和归宿,制约着教育活动的全过程。确定科学的法律人才培养目标不仅关系到我国未来法律职业者整体素质的提高,而且会影响到我国未来法治现代化的进程。

高等法学教育一般有三个类别:法律学历教育、法律职业培训(通过职业资格考试后,进入法律职业前进行的职业教育)和法律继续教育(进入法律职业之后,离开法律职业之前接受的继续教育)。不同类型的法律教育应有不同的办学层次,比如,法律学历教育一般分为三个层次,即专科、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含硕士和博士)。不同类型的法学教育以及同一类型不同层次的高等法学教育均应有自己准确的定位和独特的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经过30多年的努力,我国不同门类、不同层次的院校虽然都在从事高等法学教育,但是目前尚未系统制订出为人们所公认、相对稳定、反映各门类、各层次法律人才特点的培养目标,以至于出现种种问题。法学学历教育是高等法学教育的中心,法学本科教育又是高等法学学历教育的基础,故本文仅对我国法学本科阶段人才培养目标问题予以探讨。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该项规定为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设定提供了法律依据。1998年教育部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中提出我国法学本科学生的培养目标是:培养系统掌握法学知识,熟悉我国法律和党的相关政策,能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特别是在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仲裁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从事法律专业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①这一培养目标自然成为当时我国各个高校法学本科通用的培养目标。从理论上说,依据《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文件的规定对法学专业本科生的培养目标做出一般规定并不困难,但是,由于受以下焦点问题的困扰,很多学校至今没有找出解决这一问题的明确答案。

焦点问题之一:法学本科教育是精英教育,还是大众教育?一种观点认

^① 有学者认为,目前我国的法学本科教育承载了过高的目标、太多的教学任务,也许是出于国家法治建设的紧迫需要,社会从一开始就对法学本科教育寄予了过高的期望值。参见宁清同:“论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理念与措施”,载《现代教育科学》2006年第2期。

为,法学教育应当是精英教育,这是由法律职业的神圣性决定的。法律职业直接涉及公平和正义,而不仅仅是一门技术,法律反映了各种社会关系和社会问题,法律事务的处理涉及人的生杀予夺和财产归属等重大利益调整,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以及其他法律工作者的职责是实现公平和正义,要达到这一点必须要求从事这一职业的人员比社会上从事其他职业的人员具有更高的道德水准、职业知识和技能。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法学教育应当是大众教育。任何人都可以学习法学,这样有利于培养人人知法、懂法和守法的法治社会氛围,提高国民素质。同时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形势,我国急需一大批专业法律人才,只有广泛开展法学教育才能适应这一形势的需要。除上述两种对立的观点外,也有学者提出折中观点,认为法学教育既要走精英化的路线又不能放弃培养大众知法守法的任务。其中,大众化法学教育的着眼点是目前国内现行法律体制,是法律的“实然状态”,目的是告诉人们“法律是什么”。精英化的法学教育的着眼点不仅是国内现行的法律体制而且涉及各国法律比较研究,即法学理论的培养与训练,关注的是“法律应该是什么”、“法律为什么是这样”,即法律的“应然状态”。可见,大众化的法学教育和精英化的法学教育不是水火不相容的。^①

对于上述争论,笔者的观点是:不应笼而统之地回答法学教育是大众教育,还是精英教育的问题,而应根据我国法学教育的不同层次作出不同的判断。目前我国法学本科阶段的法学教育应当是大众化教育,硕士和博士研究生阶段的法学教育则应当是精英化教育。其理由在于:伯克利大学的马丁·特洛教授曾以高等教育的毛入学率指标探讨数量增长与质量变化的关系,将高等教育发展的历史分成精英、大众和普及三个阶段。他认为一些国家的精英阶段的高等教育,在其规模扩大到能为15%左右的适龄青年提供学习机会之前,其性质基本不会改变。当达到15%时,高等教育系统的性质开始转变,转型为大众阶段的高等教育。如果这个过渡成功,大众高等教育可在不改变其性质下,发展规模直至其容量达到适龄人口的50%之前。当超过50%时,即大众化阶段的高等教育开始快速迈向普及时,必然再创新的高等教育模式。^②目前我国高等教育的入学率约已达到24%,如果按照上述标准分析,包括法学在内的高等教育已经进入大众化教育阶段。过去六七名考生竞争一个招生计划,现在一两名考生竞争一个招生计划,原来录取第一批次考生的院校,现在已开始录取第二批次考生。此外,本科阶段是高等法学教育的基础阶

① 参见陈健:“法学教育:矛盾中发展”,载《教育与职业》2006年第10期。

② 参见黄建武:“法学教育的精英模式和大众模式”,载《学术研究》2002年第10期。

段,学生年轻,缺乏社会经验,教师只能对其予以法律知识的启蒙,讲授基本的法学理论和技能。仅凭四年的学习无法培养出精英型法律人才,立志从事法律职业的青年如果希望自己成为精英式的法律人才,必须继续攻读硕士或者博士学位。^①《21世纪中国法学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中提道:“普通高等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一是培养学术类法律人才,二是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明确地把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分为学术型和应用型两类。目前我国在学术类法律人才培养上已有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教育,而在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上只有法律硕士尚无法律博士,因此,笔者建议在条件成熟时增设法律博士学位,因为法律实务领域同样应当有博士,应当有精英。

焦点问题之二:法学本科教育是通识教育,还是职业教育?一种观点认为法学本科教育属于通识教育。如有的学者认为,根据依法治国方略,各行各业都需要具有法律知识的人,专门法律职业从业人员只是司法系统的一个方面,其他系统也需要法律人才,因此法学本科教育应当是通才教育,主要任务是为学生提供系统的法学基本理论知识。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法学本科教育是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的职业教育,其主要任务是培养法律职业者,法学本科教育的目标在于让学生获得多种法律执业者必需的能力。由此有学者认为:法学本科教育的成败标准应当定位于能否适应法律职业的需要,甚至于学生是否通过司法考试。除以上对立的观点外,也有学者提出了折中的观点,认为法学本科教育实际上是通识教育和职业教育兼而有之的综合教育。^②如有学者指出法学本科教育“应考虑学生全方位发展,单纯强调法律通才教育或法律职业教育都可能会使法律教育方向失之偏颇,无论从何种渠道接受法律教育的学生都应该既全面系统地学习法律基本原理,又要经过法律操作或运用的职业培训”。^③

对于上述争论,笔者的观点是:法学本科教育应当是综合教育,单纯的职业教育要求教学关注学生的专业技能,而在没有足够的通识教育的前提下仅仅关注专业技能很可能造成人才浪费,并且也不可能培养出高水平的职业人员。“大学教育除传授专门学科知识外,对于通才之训练及品德之熏陶均所

① 徐显明教授在分析中国法学教育的问题时也提出,我们中国法学教育的低起点和法律职业高素质之间存在着矛盾。法官、检察官、律师可以称作法律的守护者,特别是法官有法律守护神之称。但是目前低起点的教育和教育的低水平,使法律人才的素质与职业的要求相差很大。参见徐显明:“法学教育的基础矛盾与根本性缺陷”,载《法学家》2003年第6期。

② “通识教育、职业教育不应被看成是非此即彼的对立两极。”参见吴斌:“法学教育改革之路径”,载《教育评论》2006年第4期。

③ 陈建萍:“法学教育模式构筑”,载《中国法学教育研究》总第63期,第136页。

兼顾。”^①而单纯的通识教育培养的学生虽然具有丰富的法学理论但往往缺乏实际操作的能力,经过四年法学高等教育之后,许多学生仍不能独立解决法律问题,以致无所适从,这不能说与我国法学高等教育目标存在理念偏差没有关系。因此,通识教育与职业教育在法学本科阶段应当兼而有之,前两年重点是通识教育,后两年重点是职业教育。我们必须充分考虑到法学本科教育是在为研究生阶段教育奠定基础。但是笔者同时认为在综合教育中两者不应等量齐观,法学本科教育尤其是地方法律院校的法律本科教育应当是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综合性教育,应当加强对学生的职业化培养,让学生走向职业化发展的道路。之所以突出职业教育的理由在于:首先,法律职业在各种社会职业中是具有突出职业特点和行业背景的一个职业,^②学生选择攻读法律专业当然是为了从事这一职业,目前地方高校法学本科毕业生中有80%左右的学生会走向社会,直接选择法律职业或者与法律相关的职业,一些学生从事其他职业是我国就业形势压力之下的暂时现象,因此法学本科教育必须培养学生从事这一职业的基本素养、知识和技能。其次,从高等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关系的实际状况看,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的法学教育都是与法律职业紧密联系的,任何脱离法律职业的法学教育都难以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在国外,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等法律工作者,经过数百年的发展已成为法律职业共同体,法律职业共同体对法学教育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从深层次上说决定法学教育定位的不是教育制度而是法律职业的基本制度。但是,长期以来我国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处于分离的状态。接受法学教育不是从事法律职业的条件,法律职业的要求也不是法学教育的目的,其结果“一方面导致高等法学教育走上自我办学、自我完善和自成一体发展道路,使高等法学教育的学科化、知识化和学院化现象成为主流,另一方面又出现了法律职业的行政化、大众化、地方化的倾向,导致法律职业难以形成专门化分工,也使得法律从业人员难以走上职业化发展的道路”。^③2001年我国开始实行司法考试制度,将法官、检察官、律师考试合为一体,这意味我国实行统一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将从制度上把法律学科教育和法律职业衔接起来,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的作用,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脱节的结构性问题”^④。在此背景之下,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理所当然地应向职业化方

① 蒋耀祖:《中美司法制度比较》,台北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159页。

② 目前我国规定需要通过资格考试方可从事该项工作的职业的除法律外,还有教师、会计师、审计师、建筑师等。

③ 周江华:“法学教育的双重性与中国法律教育改革”,载《比较法研究》2000年第4期。

④ 霍宪丹:“法律职业的特征与法学教育的二元结构”,载《中国高等教育》2002年第7期。

向发展。最后,未来30年我国的法治建设将步入快速发展时期,我国将从法律制定为中心的时代过渡到以法律实施为中心的时代,大量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需要通过成千上万名法律实务工作者正确而有效地付诸实施。一个社会中需要遵守和执行法律的人远比需要制定和研究法律的人多。严格地说,制定和研究法律的人也应从懂得遵守和执行法律的人群中发展而来。为适应我国法治建设的这一变化,法律高等院校尤其是地方法律高等院校法学本科阶段培养人才的目标应当是应用型法律人才,我国过去所有法学高等院校不切实际地一律注重学术型人才培养的状况应当得到改变。

综上所述,法学本科教育应当是大众化的、以法律职业为导向的综合性教育。《不列颠百科全书》将法律职业定义为:“以通晓法律和应用法律为基础的职业。”从事法律职业的人一般是指法官、检察官和律师,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法律职业人员范围将会逐步拓宽,行政执法人员和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法律顾问亦应包括在内。法学本科教育的使命在于帮助学生在掌握法学基本理论的基础上进行职业教育或者说进行职业训练。目前从事法学教育的我国全日制院校有600多所,在纵向上可以将其分为中央部属院校和地方省属院校,在横向上又可以将其分为单一类院校和综合类院校,各个院校所处的区域位置、历史传统、生源质量、师资队伍以及办学条件并不相同,我们不能要求所有大学按照统一模式整齐划一地开展法学本科教育,从教育理念、教育体制、教育方法等方面都走一体化的道路,更不能要求全国所有的法学院校都像中国人民大学和北京大学法学院等单位那样实行法学本科教育。美国教育家波伊尔博士曾经说过:“一所高质量的大学必定有一个明确的而且是生机勃勃的办学目标,它不可能是满足所有人的所有要求的大杂烩,它需要在众多要求下作出选择并确定哪些是应该考虑的重点。”^①值得注意的是,《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指出:“要发挥政策指导和资源配置的作用,引导高校合理定位,克服同质化倾向,形成各自的办学理念和风格,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法治建设需要的职业化法律人才是多层次和多类型的,承担法学本科培养任务的高等院校尤其是地方高校必须根据自身的优势,考虑所处地区的市场经济与法治发展阶段和需要,培养社会急需的应用型法律人才。笔者所在的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就根据社会需求将本校法学本科生的培养目标确定为以法律服务为主的应用型法律人才,受到了用人单位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肯定。

^① 转引自蔡克勇:“教育国际化、本土化与学校的个性化”,载《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02年第9期。

二、调整法学教育模式是高等法学教育改革的关键

法学教育模式,是指在一定的教育理论指导下,为了实现法学培养目标,在培养过程中采取的某种标准的教育样式和运行方式。它在实践中形成了一定的风格或特征。它体现着高等法学教育的理念,决定着高等法律院校培养人才的根本特征。

目前世界上主要有北美式、欧陆式和澳大利亚式三种法学教育模式。北美模式以美国为代表。美国是判例法国家,判例浩如烟海,成文法较少,法律工作严重地依赖于人们的社会经验,这就使法学院的学生在学习法律的过程中需要积累较多的社会经验。所以,其法学教育模式是建立在本科基础之上,即学生必须在本科阶段系统接受人文、自然科学教育之后,经过考试才有资格进入法学院学习法律。法学院传授给学生的不是法律条文等抽象的知识,而是对学生进行律师技能训练,如对案件的分析及辩护技巧的运用等。学生毕业后即参加律师考试,主要从事律师工作。可见,美国把法学教育放在大学本科毕业后进行,是属于研究生层次的专业技能培训。欧陆式的法学教育模式以德国为代表。德国的法学教育模式是“双阶型”模式,即大学研习+职业预备。学生参加大学研习的标准期限是四年,学生一般从高中直接升入。这四年分为必修课研习和选修课研习两部分。第一次考试由大学考试和国家考试组成。最终检测学生是否合格的方式,不仅是教授命题的大学考试,还有由法官、高级行政官员等主持的,为取得法律工作者资格而设置的国家考试。学生通过了第一次考试,意味着大学研习的结束,表明其具备了作为一个准法律工作者的资格和完全的法律工作者的理论基础条件。但要想谋求法官、检察官等职务,还要经过职业预备和通过第二次国家考试。^①德国是成文法国家,法学本科课程中法学理论知识占相当大的比重,学生必须理解法律的基本原理,较少涉及法律的实际运用。中国政法大学费安玲教授在对意大利、法国、德国、瑞士、英国、俄罗斯、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11个国家的48所法学院2005—2006年的课程安排信息进行比较分析后认为:“在欧洲国家尤其是欧洲大陆国家的大学中,多采取注重基础课程型、注重比较课程型或注重讨论课程型的课程设计模式,而且即使是采用注重比较课程型和讨论课程型的大学,其比较的内容和讨论的内容依然多放在法学理论上或与之相关联

^① 郑永流:“知行合一——经世致用德国法学教育再述”,载《比较法研究》2007年第1期。